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3〕9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区急救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人民医院环境违法一案，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屈原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28日，屈原分局现场检查发现你院于2022年8月新购入一台CT同年12月投入使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院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

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6日告知你院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院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院于2023年5月12日向我局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院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信，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6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字〔2023〕90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通用裁量表，

责令你院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院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院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院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院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